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「章微穎（銳初）教授獎學金設置要點」

990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1020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10304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2月17日本校104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090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3月30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0月7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11302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3月18日113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

一、緣起：為紀念章微穎（銳初）教授在臺灣師大國文系教學的貢獻，由其學生捐贈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正為基金，以其孳生利息做為獎學金暨辦理相關學術演講、研討會之用。

二、目的：

- （一）為適應臺灣師大的轉型，獎勵國文系學生有志於從事教育工作，對國文教學有研究、品學兼優、家境清寒者。
- （二）紀念章微穎（銳初）教授對本系教學的貢獻，發揚其國文教學之研究與精神，視孳息多寡，酌情辦理學術演講或研討會。

三、獎助名額：學生每年四至六人（同一班以一人為原則）。

四、獎助金額：受獎學生一年壹萬元整（視孳息多寡調整之）。

五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- （一）國文系三、四年級在學學生。
- （二）前兩學期學業成績(GPA)3.38以上者。
- （三）家境清寒者。
- （四）未領其他獎學金(STAR星辰獎學金及書卷獎除外)。

六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
- （一）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之學生，均可向本系提出申請，並備妥下列表格與資料：

- 1. 申請書（向國文系辦公室索取）。
- 2. 申請前兩學期之成績單。

- （二）本獎學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申請期間為每年3月，4月份公布得獎名單。

七、審查委員暨程序：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審定之。

八、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：

- （一）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，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（或以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）。
- （二）本獎學金之金額，必要時得由本系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調整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